

项目采购需求书

1	类别	内容
2	项目名称	三沙工业区光电智能制造基地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项目采购人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横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永兴污水处理公司综合楼一楼 联系人：黄泳仪 电话：0760-87681637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备案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灯饰产业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工业厂房，引导横栏镇灯饰产业集群式发展，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解决产业排污问题，进一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横栏镇拟推动中山横栏灯饰产业环保配套基地项目，项目位置位于横栏镇三沙村胜裕北路，建设用地 20 亩，拟建设标准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 46666 平方米，容积率为 3.5；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3500m ³ /d，对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产业园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具体内容以采购单位需求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中山市横栏镇；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出具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人员组织安排等工作。
7	公开选取及报 价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服务金额为包干费用，已包含规划与报告书编制费用、监测费及专家评审费用、设备费、交通费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8	服务金额	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进行计费并至少下浮 30%，其中行业调整系数取 0.8（按建筑业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报价下浮率范围：30%--60%，报价为总价包干，总价不得超过 15 万元。
9	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编制三沙工业区光电智能制造基地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相关部门备案手续。
10	服务时间	在建设单位提供完整项目资料的 3 个月内完成三沙工业区光电智能制造基地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11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标准：出具的成果符合行业要求，并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12	结算方式	项目可研报告通过备案后并获批专项资金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13	备注	报名时需提供本项目服务响应方案文件。注：1、响应方案文件要求每页加盖服务单位公章。2、根据项目方案择优评分作为择优选取服务单位的依据，得分第一的为第一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候选人，依此类推。